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合同

采购人（全称）：绥德县交通运输局

供应商（全称）：陕西航清环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绥德县吉镇至义合农村道路改建工程对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和迁徙通道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服务；

2. 项目地点：陕西省榆林市绥德县。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竞争性谈判文件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价款

合同总金额（大写）：壹拾捌万零伍佰元整（¥ 180500.00）。

合同总价即中标价，供应商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增值税等相关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也不接受追加金额。

四、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作为预付款，项目全部完成并提交成果资料，且取得主管部门批复文件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60%。（乙方开全额发票给甲方）。

2.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五、服务期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

六、双方承诺

1. 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 如因采购人原因无法完成相关服务的，采购人应与供应商根据服务完成进展情况重新协商确定服务费用金额，并签订补充协议。

七、服务内容及要求

即交付的服务内容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规定的一致，并且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和有关规范、标准要求。

八、质量保证：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全面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竞争性谈判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供应商须按采购人的补充要求为准。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包括：五级以上地震、大风、大雨、大雪。

十一、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双方同意向西安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二、除本合同约定，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三、违约责任：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的约定执行。

未按合同或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十四、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十五、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16 年 8 月 3 日。

2. 订立地点：陕西省榆林市绥德县 。

3.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贰 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以下无正文）

采购人：绥德县交通运输局（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供应商：陕西航清环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国际港务区港兴二路 7157 号华润湃中心 2 幢 12404 室

邮政编码：710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开发区支行

账号：456830100100300839

电话：18509237796

传真：/

电子邮箱：893879126@qq.com